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14:00-16:30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  
 至2026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的公告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陈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何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五)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六)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股东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对同一议案持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东,其所持证券账户登记的不同类股票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同一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股票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六)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参加同一意见的投票。  
 (七)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投票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采用表决方式才能生效。  
 (九)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一般股权登记日(具体详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并在册公告表格。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须复印并留存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信封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第1或2项所列的复印件材料两份,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14: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于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伟  
 联系电话:0763-3125887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86-763-3125901  
 邮政编码:511540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股  
 委托人授权事项: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召集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何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候选人选举  
 1. 股东大会候选人选举  
 针对每次选举下各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审议被代表选举事项  
 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本人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按多数原则将票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4.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S1)
4.01	陈洪 ××	√
4.02	陈洪 ××	√
4.03	陈洪 ××	√
4.04	陈洪 ××	√
4.05	陈洪 ××	√
4.06	陈洪 ××	√
5.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th>候选人(S2)</th>	候选人(S2)
5.01	陈洪 ××	√
5.02	陈洪 ××	√
5.03	陈洪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投票方式:  
 (一)投票人姓名  
 (二)投票人身份证号  
 (三)投票日期  
 (四)投票事项  
 (五)投票人签名(盖章)  
 (六)投票人身份证号  
 (七)投票日期  
 (八)投票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一方一	一方二	一方三	一方四
4.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洪 ××	500	100	100	100
4.02	陈洪 ××	0	100	50	0
4.03	陈洪 ××	0	100	200	0
4.04	陈洪 ××	0	100	0	0
4.05	陈洪 ××	0	100	50	0

投票人姓名: 陈洪 ××  
 投票人身份证号: 12345678901234567890  
 投票日期: 2026年5月27日  
 投票事项: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钢先生、刘鹏辉先生、李新河先生、周侃先生、陈桂林先生、伍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陈钢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鹏辉先生申请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副总经济师职务;李新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济师职务;周侃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因个人原因,陈桂林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陈钢先生、刘鹏辉先生、李新河先生、周侃先生、伍洋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陈桂林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原任期	原定到期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否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经其他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陈钢	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7月29日	工作调整	是	是	是	是	是
刘鹏辉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7月29日	工作调整	是	是	是	是	是
李新河	董事、副总经济师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7月29日	工作调整	是	是	是	是	是
周侃	董事、副总经济师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7月29日	工作调整	是	是	是	是	是
陈桂林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7月2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伍洋	财务总监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7月29日	工作调整	是	是	是	是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钢先生、刘鹏辉先生、李新河先生、周侃先生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董事的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刘鹏辉先生、李新河先生、伍洋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陈钢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伍洋先生仍在任职期间严格执行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上述人员辞职后将继续履行承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鉴于陈桂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陈桂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桂林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钢先生、刘鹏辉先生、李新河先生、周侃先生、陈桂林先生、伍洋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事宜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果先生(简历附后)、何晓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独立董事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梅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终身名誉董事长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的议案》。陈钢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改后历任公司第一届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钢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于创新,凭借战略眼光和丰富管理经验,带领公司发展壮大并成功上交所,为公司初创成长、转型升级及上市发展倾注大量心血,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钢先生长期以来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协助公司继续加强在战略发展及投融资等方面的合作,在管理发展、推进企业文化传承等方面对公司给予指导,以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的发展。  
 终身名誉董事长不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董事长相应的职权,也不承担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何晓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大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郭怡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1.陈果先生,2000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在读。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就读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就读于莫斯科国立大学国际金融学与管理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23年9月至今,就读于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大学金融学(运筹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2026年1月至今,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经理。  
 截至目前,陈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钢先生之子女;未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要求任职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晓娟女士,1988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广州市石磨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7年6月至今,历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资金管理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办负责人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何晓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目前尚未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关系;未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要求任职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梅生先生,1965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在河南省宛城县中乡党委工作;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负责河南省宛城县审计局审计工作,综合统计;在法制科任职;2000年3月至2004年6月任东莞市审计局审计科副科长;2004年6月至2010年9月任东莞市审计局审计科副科长;2010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东莞市审计局审计科副科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梅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关系;截至近三年未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要求任职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郭大裕先生,1992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审计助理、审计员、审计项目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广东广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郭大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目前尚未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关系;未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要求任职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郭怡平先生,2000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准能”内蒙古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目前,郭怡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关系;未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要求任职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调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一、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5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得超过9人,且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因此,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3名。  
 二、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四、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七、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八、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九、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一、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二、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五、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六、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七、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八、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九、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十、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十一、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十二、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十三、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十四、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十五、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十六、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十七、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十八、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十九、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十、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十一、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十二、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十三、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十四、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十五、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十六、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十七、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十八、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十九、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四十、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四十一、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四十二、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四十三、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四十四、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四十五、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四十六、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四十七、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四十八、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四十九、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十、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十一、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十二、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十三、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十四、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十五、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十六、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十七、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十八、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十九、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十、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十一、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十二、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十三、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十四、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十五、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十六、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十七、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十八、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六十九、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七十、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七十一、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七十二、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七十三、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七十四、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七十五、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七十六、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七十七、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七十八、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七十九、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八十、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八十一、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八十二、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八十三、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八十四、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八十五、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八十六、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八十七、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八十八、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八十九、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九十、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九十一、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九十二、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九十三、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九十四、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九十五、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九十六、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九十七、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涉及《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的修订,因此无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